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105 年 3 月 23 日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7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類別	課 程		學分數
先修	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		3
	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物權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憲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(一)、民事訴訟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一)、刑事訴訟法(二)		21
必修	經濟分析 3 選 1	法律的成成本效益分析	3
		法律之經濟分析	3
		法律與管制經濟學	3
		法學實證研究	2
		法學雜誌編輯	2
	案例研析 2 選 1	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	3
		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	3
		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定課程	10
		科技法律服務學習	0
		博士論文研究 (每學期 1 學分，至少需修 4 學期)	4
		專題討論(應修 4 學期)	0
畢業學分	總計	24	